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及 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的相互通報機制

引言

政府當局接獲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來函，要求就多項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的事宜，以及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的相互通報機制的運作提供資料，有關函件提出的各項問題見附件。我們對這些問題的回應，現於下文載述。

對被拘留者及其家屬的協助

2. 政府對於保障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的法定權利十分關注。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不得干預內地有關當局的司法管轄權，我們也不希望內地當局干預我們的司法管轄權。雖然如此，涉嫌犯刑事罪行而被拘留的香港居民，應依照內地有關法例處理，而他們的合法權益亦應該受到內地有關法例的保障。即使在本年一月相互通報機制開始運作之前，我們也會因應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或其家屬的要求，向他們提供所需和可行的協助。有關的程序如下：

-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被拘留者或其家屬要求協助時，會接見被拘留者的家屬(下稱“家屬”)，深入了解有關個案的情況；
- (b) 入境處會向家屬提供在《全國律師協會及有關部門通訊錄》中所列出有關內地律師協會的地址及聯絡話，家屬可考慮是否有需要尋求法律意見；以及
- (c) 根據家屬所提要求的性質，保安局會與政府其他有關決策局／部門(包括香港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互相協調，以提供下列協助：
 - (i) 透過既定渠道，向內地有關當局傳介家屬的要求或申訴；
 - (ii) 駐京辦會通過與中央和地方機關建立的聯絡網絡，跟進內地有關當局是否有就對特區政府轉介的求助或申訴作出回應；
 - (iii) 入境處當收到內地有關當局透過駐京辦傳達有關個案的任何最新消息，便會立即轉告家屬。如有需要，我們會再次向內地有關當局轉介家屬提出的進一步要求／申訴；以及
 - (iv) 在接到懷疑有香港居民在內地失蹤的求助報告後，我們會要求香港警方的聯絡事務科與內地的對口單位聯絡，核查有關人士是否已經前往內地。如經證實，我們會要求內地有關當局協助尋找失蹤港人的下落。

3. 保安局會監察並密切注視所有已轉介給內地有關當局求助個案的進展情況，而入境處亦會與當事人家屬保持緊密聯絡。

4.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五日，入境處正在跟進的求助個案有 104 宗，涉及 107 名香港居民，其中 57 人在內地被拘留／審訊／取保候審，而其餘 50 人現正在內地服刑。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五日期間，共有 100 名香港居民獲釋返港。

相互通報機制

5. 二零零零年十月，保安局與內地公安部就相互通報機制達成共識。通報機制是以行政安排的形式，在尊重雙方有關法律的基礎上實行。有關的安排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運作。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我們曾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通報機制的討論文件。該機制的適用範圍現扼要重述如下：

- (a) 內地通報單位應向香港通報單位(即香港警方)通報的範圍包括由公安機關和海關機關對涉嫌犯罪的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以及港人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情況；以及
- (b) 香港通報單位向內地通報單位通報的範圍包括由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入境處對內地居民提出刑事檢控的情況，以及內地居民在香港非正常死亡的情況。

6.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五日，內地通報單位已向香港通報單位作出了共 114 次的通報，涉及 87 名香港居民。(在此案件中，內地當局因應轉變刑事強制性措施的方式而向香港警方作出多次的通報，例如由拘留轉為取保候審，由拘留轉為逮捕等。)其中，84 人是在被採取強制措施，而另外 3 人則不幸身亡。採取強制措施的個案大多涉及詐騙及走私罪行，案發地點主要在廣東省內，有部分個案則在其他省市發生，例如北京、湖南、遼寧、上海等。香港通報單位已向內地通報單位作出了共 642 項通報，涉及 650 名內地居民，當中有 426 宗個案屬入境處的職責範圍，183 宗屬警方的範圍，33 宗屬香港海關的範圍。這些案件大多涉及偽造文件、虛假陳述、賣淫、走私貨品及危險藥物罪行。

7. 就有關近日傳媒報道的李少民先生和徐澤榮先生個案，我們未有接獲內地通報單位的通報。通報機制只包括內地公安機關和海關機關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如在上文第 2 段所述，如果有關人士的家屬向特區政府求助，即使個案不在通報機制的範圍內，我們仍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不過，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特區政府尊重被拘留者的私隱和有關家屬的意願。我們不單祇至現時未有接獲這兩宗個案的家屬求助，而事實上我們還得到其中一人家屬的明確表示，不需要我們採取任何行動。

8. 有關梁華先生的個案，經香港警方調查後，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已證實他於去年十一月在深圳發生的一宗懷疑兇殺案中遇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深圳南頭發現一具屍體。該具屍體已損毀嚴重，無法辨認，而且也沒有身分

證明文件，不過深圳公安局懷疑遇害者可能是香港居民，於是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要求香港警方協助調查。但經過核查當時仍在跟進中的失蹤人口案件卻未能找出與屍體脗合的個案。香港警方是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當梁華先生未有到警署報到後，才接到梁先生失蹤的報告。梁先生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因涉嫌藏有淫褻物品，作刊登用途，被香港警方逮捕。他可以保釋外出，但需要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返警報到。香港警方在獲有關失蹤人口報告後，一直有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經過調查和法醫對梁華牙齒手術記錄的鑑證後，終於在本年四月十三日證實該具屍體的身分。深圳公安局目前正在調查該宗兇殺案，警方會繼續與公安局保持密切聯繫，有需要時就調查工作提供協助。

內地法律的有關條文

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公安機關有權採取強制措施。該法例訂明，公安機關可採取五種強制措施，包括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及逮捕。涉嫌觸犯刑事罪行者的權利和義務，在該法例中亦有訂明。執法機關須在有關人士被拘留的 24 小時內，把該人被拘留的原因和羈押的地點通知其家屬或所屬機構／單位，除在有礙偵查或無法通知的情形下，則作別論。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有權與其法律代表會面。

10. 為加深公眾對內地刑事法律訴訟的認識，保安局在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協助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出版了《內地刑事訴訟簡介》。這本小冊子載有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各申訴部門的地址及電話，於入境處的詢問處和各區辦

事處、駐京辦、各民政事務處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辦事處供市民取閱。而當局也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把有關小冊子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11. 二零零零年八月，駐京辦出版了另一本名為《與被拘留、逮捕者有關的內地刑事法律、法規實用資料》的參考小冊子，載述涉嫌在內地犯刑事罪行人士的權利和義務。保安局和駐京辦所出版的小冊子內容已經上載在香港特區政府的網頁。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

關於傳媒報道李少民先生、徐澤榮先生和梁華先生在內地被拘留的事件，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在四月四日致函政府當局，提出下列問題，要求給予回覆：

- (a) 有關最近傳媒報道的港人在內地被拘留事件，香港特區政府有否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本港市民對這些事件的關注和憂慮？
- (b) 香港特區政府有否採取任何行動以了解這些案件，以及是否得悉這些人士在內地被拘留的原因？
- (c) 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的相互通報機制自推行後的運作情況如何，以及上述事件是否屬於相互通報機制的通報範圍？
- (d) 香港特區政府會向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及其家屬提供什麼協助？
- (e) 內地法律中有哪些條文與內地機關採取拘留和逮捕行動有關？